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高點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煌坤

抗 告 人 高英哲

相 對 人 蔡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94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  
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本票發票人所提  
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  
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  
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  
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  
辯。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  
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  
駁回抗告（此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  
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意旨所採，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6

01 年度非抗字第51號、98年度抗字第1670號、99年度非抗字第  
02 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非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  
03 等)。

04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簽發交付相對人  
05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  
06 效而消滅，即不得再作為強制執行之依據，原裁定未審酌時  
07 效問題，就系爭本票竟准予強制執行，自於法有違，應予廢  
08 棄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  
11 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  
12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  
13 卷第9頁)。系爭本票已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且  
14 抗告人並不爭執系爭本票係其所簽發，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  
15 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16 (二)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等情，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  
17 真，此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  
18 告人提起確認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加以解決，  
19 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理。

20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21 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3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24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5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6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  
27 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  
28 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  
29 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外，別無其他  
30 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  
31 元，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06 法官 葉南君  
07 法官 柯月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11 再抗告狀及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  
12 可後始可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楊雅雯  
15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3月16日	8,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6日	WG0000000